

臺北基督學院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18 日 107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日 114 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臺北基督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專任(專案)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之處理有所遵循，確保教學品質與維護教師權益，特訂定「臺北基督學院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專案)教師須授足基本授課時數。本校各級專任(專案)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減授課時數，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 教學單位之授課應優先安排專任(專案)教師，滿足基本授課時數。

第四條 專任(專案)教師授課未達基本時數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專任教師之授課時數以兩學年為計算基準。當學期加退選後，其應授課基本時數有超出或不足鐘點部分者，得於同一學年度內之前、後學期相互抵補調整；專案教師以一學年為計算基準。
- 二、當學期加退選後，專任教師授課有超過基本時數者，得保留至次一學年度折抵；專案教師得保留至次一學期。教師得提出折抵時數申請，未申請者，依規定核發超支鐘點費；若未補足者，應由教師提交精進辦法，送校教評會審議。
- 三、教師未補足鐘點前離職，應一次全數繳回不足鐘點數之鐘點費。

第五條 專任(專案)教師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時數時，得申請以下列方式折抵授課時數，以補足基本授課時數不足。各項折抵時數合計每學年最多以六小時為限，其中單一學期最多以四小時為限；本於一功不兩賞之精神，教師評鑑加分與授課時數折抵，僅能擇一認抵。

- 一、研究計畫折抵：專任(專案)教師於同一學年度通過並擔任下列計畫主持人，可申請於次一學年度折抵基本授課時數，但因職務所衍生計畫不得採計：
 -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相關計畫：折抵 2 小時
 - (2)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折抵 2 小時
 - (3) 其他政府機構或產官學研計畫（合計金額達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折抵 2 小時
 - (4) 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指導教師：折抵 1 小時前項多項計畫合計折抵時數不得超過 2 小時。
- 二、論文發表折抵：專任(專案)教師於同一學年度發表刊登於 SCI、SSCI、TSSCI、THCI 或其他經本校認可之高品質期刊之論文（不含掠奪性期刊），可申請於次一學年度折抵基本授課時數：

- (1)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論文折抵 1 小時
 - (2) 其他作者：每篇論文折抵 0.5 小時
 - (3) 同篇論文由本校多位教師合著者，由合著教師自行協調分配比例
- 論文發表折抵時數合計不得超過 2 小時

三、學生研究指導折抵：

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並通過學位考試取得畢業資格者：每生折抵 0.5 小時，折抵時數合計不得超過 1.5 小時

四、推廣教育與個別學習課程折抵：專任(專案)教師於同一學期參與並完成本校認可之推廣教育或個別學習開班課程，例如:授課達 18 小時者，可申請於次一學期折抵基本授課時數 1 小時，且不得同時支領該課程之鐘點費。

五、學生競賽指導折抵：專任(專案)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國內外專業競賽，經本校行政會議核定通過獲得前二名以上之獎項者，每案折抵 0.5 小時，每學年最多折抵 1 小時。

六、校內外實習指導折抵：專任(專案)教師指導學生校內外實習課程，每學年最多折抵 1 小時。

七、其他教學相關工作折抵：經校長專案核准之教學相關工作，得申請折抵基本授課時數，最多折抵 3 小時。

第六條 申請折抵基本授課時數之專任(專案)教師，應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向相關業務承辦單位提出申請。各業務承辦單位於學期開始後第五週提送名單及折抵時數至教務處彙整。

折抵方案之審核與認可如下：

- 一、研究計畫、論文發表、學生研究指導：由研究發展處審核
- 二、推廣教育、個別學習課程、實習指導：由教務處審核
- 三、其他特殊工作：由校長室審核

第七條 每學期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資料由教務處定期提供學系與人事暨秘書室，以利單位主管進行輔導與排課協調。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